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29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奕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065號），茲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奕成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份」應更正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奕成（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前案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之罪名、侵害法益種類及罪質均相同，且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相隔未滿2年，即再犯本案，足見前案執行成效不彰，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主觀上具有特別之惡性，認予以加重其刑不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

01 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
02 解釋意旨，予以加重其刑。

03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
04 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
05 仍漠視自己安危，亦枉顧公眾安全，而於服用酒類後，其呼
06 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25毫克，而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07 交通工具之狀態時，仍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且酒測值
08 超逾每公升0.25毫克之標準值甚多，危害公眾行車安全，所
09 為殊值非難；復參以被告前已有多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
10 科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1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足見其對於酒後駕車之危害與涉有刑
12 責應知之甚詳，詎仍不知警惕，一再重蹈覆轍，未能改正其
13 酒醉駕車之不良習性，難認前揭歷次論罪科刑所判處之有期
14 徒刑得收矯正效果；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15 復參以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即為警攔檢查獲；兼衡其本
16 案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電動自行車，相較於自用小客車或大
17 型車輛對於道路往來安全所生之危害稍輕，暨其自陳學歷為
18 國中畢業，職業為工，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見速偵卷
19 第2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20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
23 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
24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蔡仲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魏威至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陳弘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附件】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速偵字第3065號

17 被 告 陳奕成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陳奕成前有5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最近1次經法院判
24 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執行完畢。詎仍
25 不知悔改，自113年8月10日10時許起至翌(11)日2時許止，
26 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其住處內，飲用啤酒後，竟枉顧
27 大眾通行之安全，仍於11日9時30分許，騎乘電動輔助自行
28 車外出購買早餐，嗣於返家途中，因闖紅燈而為警在上址前

01 將其攔查，並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11日10時5分
02 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25毫克，而查悉上
03 情。

0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奕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7 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員警職務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
08 檢定合格證書各1紙、員警密錄器畫面截圖照片5張及臺中市
09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份在卷
10 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2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
13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14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15 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
16 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
17 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18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19 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4 檢 察 官 蔡仲雍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7 書 記 官 徐佳蓉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6 下罰金。